

國立臺灣大學法務處徵研究助理 2 名

一、應徵條件：

本校法律研究所在學研究生(碩博士班皆可)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1.校內法規修訂之檢核。
- 2.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大學法務處(禮賢樓 4 樓 405 室)、遠距作業

四、聘用時間:115 年 8 月起聘(視個人狀況)

五、待遇：按時計酬，每小時 240 元。

六、應徵方式：

1.歡迎有意應徵者備妥：

- (1)個人簡歷(含自傳)。
- (2)大學期間成績單。

2.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前寄至 [vitachang@ntu.edu.tw](mailto:vitchang@ntu.edu.tw) 張意芸小姐或以紙本親送法務處(禮賢樓 4 樓 405 室)，信件主旨請載明「應徵研究助理」。

本處將先書面審核並通知適合人選面試，如未通過書面審核不另通知。